**毕节市第一人民医院2021年第二批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外专业技术人员报名期间新冠疫情防控实施方案**

为做好毕节市第一人民医院2021年第二批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外专业技术人员报名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国务院、省、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近期发布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确保报名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到位，特制订《毕节市第一人民医院2021年第二批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外专业技术人员报名期间新冠疫情防控实施方案》。

一、基本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切实落实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在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同时，认真组织好此次报名工作。

二、工作措施

按照“谁组织、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考务工作人员、报名人员健康管理主体责任，安全有序组织好此次报名工作。对报名人员、工作人员开展健康监测等工作，做到应查尽查、不漏一人。健康筛查不合格者不得参与报名。

（一）参加报名人员及工作人员疫情防控要求

1、报名前28天内中、高风险地区返回人员、境外返回人员、仍处于康复或隔离期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仍处于医学隔离期或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和次密切接触者、与阳性人员同乘交通工具或活动轨迹有交集的人员不能参加报名。

2、报名前14天内有本土阳性感染者报告市（州）低风险地区返回人员需持48小时内有效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及抵毕后在交通接驳点或隔离点的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未持有相关证明的在抵毕后要立即在交通接驳点或隔离点开展1次核酸检测，结果未出前不得流动，阴性后点对点返回居住地，不得乘坐公共交通；间隔24小时后到就近采样点进行检测核酸，除前往采样点外不能外出，前往采样点途中做好个人防护、不得乘坐公共交通，第二次核酸阴性后方可有序流动。原则上报名前14天内有本土阳性感染者报告市（州）低风险地区返回人员尽量避免前往人员密集场所、参加聚集性活动，确须参加的，报名当日须有“三天两检”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入场体温检测正常（低于37.3℃）的，且报名当天“贵州健康码”、“行程码”、“疫苗接种标识”（下称“三码”）扫码合格，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以参加。无以上有关证明的不能到现场参加报名，可以委托他人报名（出具委托书及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3、报名前14天内有发热、乏力、咽痛、咳嗽、腹泻、嗅觉丧失等症状的人员，须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发热、乏力、咽痛、咳嗽、腹泻、嗅觉丧失等症状已经消失，且活动当天“三码”扫码合格、入场体温检测正常（低于37.3℃），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以进入报名现场。

4、省外低风险地区返回人员需持72小时内有效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未持有证明的抵黔后需进行1次核酸检测，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且报名当天贵州健康码为绿码、行程码绿色、入场体温检测正常（低于37.3℃）的，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以参加报名。

5、省内人员在报名当天持贵州健康码为绿码、行程码绿色，体温检测正常（低于37.3℃）的，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以参加报名。

（二）报名前健康监测

所有参加报名的人员及工作人员自报名工作开始，密切观察个人健康状况，采取自查自报的方式进行健康监测，每日体温测量及发热、乏力、咳嗽、腹泻、呕吐、嗅觉或味觉减退等症状监测。如有出现体温高于37.3℃、乏力、咳嗽、腹泻、呕吐、嗅觉或味觉减退等症状，须立即佩戴口罩，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立即到就近发热门诊或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如实告知个人旅居史、活动史和接触史。未排除传染病的不得参加报名及报名工作。

（三）报名前疫苗接种

1、所有参加报名及工作人员，符合接种条件的须在报名前进行新冠病毒疫苗全程接种，落实“应接尽接”，尚未完成接种的适龄无禁忌症人员，原则上不予报名。

2、确有禁忌症未接种人员须提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禁忌症评估定点医院出具的加盖医院公章或医院授权的科室诊断书专用章的《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禁忌症评估表》。

（四）流行病学史排查

1、所有参加报名及工作人员在报名前，须完成“三史”（即旅居史、接触史、发热史）的申报，如实填写个人防疫情况申报表（见附件）。

2、所有参加报名及工作人员在报名前，须进行“三码”扫码核验及体温监测，扫码合格、体温低于37.3℃者及个人防疫情况申报合格者方能报名。

（五）日常防护措施

所有参加报名的人员及工作人员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报名点路程中，尽量减少接触公共场所的公共物品和部位；途经公共场所后，尽快用洗手液洗手，或者使用含酒精成分的免洗洗手液；不确定手是否清洁时，避免用手接触口鼻眼。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请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及时进行手消。

三、报名人员管理

（一）所有报名的人员应根据当前防控要求做好相应准备，确保报名工作当天能顺利参加，因不符合防控要求不能参加报名的报名人员自行承担后果。

（二）报名结束，报名人员要按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扎堆，保持适当安全距离。废弃口罩应自行带走或扔到指定垃圾桶，不得随意丢弃。

（三）报名人员须严格遵守贵州省新冠肺炎常态化防控相关要求，因不遵守疫情防控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名人员自负。

四、应急管理

（一）入场监测时有关情况处置

1.报名点入场检测处报到时，报名人员或工作人员“贵州健康码”非绿码的，禁止进入报名点，由现场工作人员安排在就近隔离检查点隔离，并立即报卫生健康部门按要求处理。涉及为工作人员的及时予以替换，涉及为报名人员的，报名人员可委托他人报名。

2.报名点入场检测处报到时，报名人员或工作人员“贵州健康码”为绿码，但因体温异常等可疑症状的，由现场工作人员进行评估并处置。经现场工作人员评估不能参加报名的，涉及为工作人员的及时予以替换，涉及为报名人员的，报名人员可委托他人报名。

（二）报名过程中有关情况处理

报名人员或工作人员经检测进入考点后，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的，应迅速安排到临时隔离点由相关医务人员进行评估并处置，涉及工作人员的及时予以替换。涉及报名人员的，经相关医务人员评估不能参加报名的，报名人员可委托他人报名。

（三）其他紧急情况处置

1、报名地点出现经相关医务人员评估后被移至备用隔离地点的报名人员，现场工作人员要根据实际情况对现场其它报名人员做好解释工作。

2、如出现报名人员或工作人员被诊断为确诊或疑似病例的，协助卫生健康部门按相关疫情防控处置要求做好人员排查、环境消毒等疫情防控工作。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传播，保障新冠疫情期间工作顺利进行，成立毕节市第一人民医院2021年第二批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外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由单位主要领导任组长、副职领导任副组长，医务科相关人员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医务科，院感科负责人负责报名点疫情防控工作。

（二）抓好防控责任落实

1、开展培训。根据防控工作的需要，对参加报名的工作人员进行针对性培训，确保人人知晓防控知识，掌握防控技能，熟悉处置流程等。

2、做好物资保障。提前储备好疫情防控所需防护用品、消毒用品、洗涤用品、口罩、测温仪等物资，确保报名工作正常开展。

3、做好报名人员服务。做好报名人员防控答疑服务，及时科学准确给予报名人员防控有关问题解答。

4、落实沟通协调。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措施，做好报名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保障报名工作安全、平稳、有序进行。

六、其他事项

本《方案》由毕节市第一人民医院2021年第二批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外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毕节市第一人民医院2021年第二批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外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负责完善落实。

附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个人防疫情况申报表

 毕节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1年12月27日

附件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个人防疫情况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身份证号 |  | 手机号码 |  |
| 家庭住址 |  |
| 活动前28天旅居史、健康史及接触史情况 |
| 是否有国外旅居史 | 是 口 | 否 口 |
| 是否有港、台旅居史 | 是 口 | 否 口 |
| 是否有高、中风险地区旅居史 | 是 口 | 否 口 |
| 是否曾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 | 是 口 | 否 口 |
| 是否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 | 是 口 | 否 口 |
| 是否与来自高、中风险疫情地区人员有密切接触 | 是 口 | 否 口 |
| 密切接触的家属及同事是否有发热等症状 | 是 口 | 否 口 |
| 密切接触的家属及同事是否有中高风险地区、港台及国外境外旅居史。 | 是 口 | 否 口 |
| 本人报名前14天健康状况：健康 口 发热 口 乏力 口 咽痛 口 咳嗽 口 腹泻 口 |
|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
| 本人对上述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不实信息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本人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承诺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